

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本

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96年4月10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事務會議討論
96年11月30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評會議核備
97年9月30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評會議核備
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8年12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9年6月1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設置辦法依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中心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應負義務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依法令應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中，有關新聘教師聘任之審查，需於教評會審議前由本中心各教學研究會依據各該科缺額、教學及研究需要情形、申請人相關證件及學術成就查証、聘任建議以及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，送教評會進行審查。審查通過後並提出書面推薦意見送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設委員5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並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院推選1名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擔任，助理教授(含)以上師資不足時，得由其它學院教師選出。
- 本中心教評會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選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前項規定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視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教評會開會時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一人，或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，代理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聘任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、獎懲、資遣等重要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會議期間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若委員所具之教師資格低於擬升等之教師職級者，不得參與審議，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若同職級(或以上)委員不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另組升等臨時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不為自行迴避者，得由其他教評會委員提請審議、決議使其迴避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教師不服本中心教評會決議，得於知悉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送校教評會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